**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救灾应急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范中央救灾[物资储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A9%E8%B5%84%E5%82%A8%E5%A4%87" \t "_blank)、调拨及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 \t "_blank)》、《[自然灾害救助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7%81%BE%E5%AE%B3%E6%95%91%E5%8A%A9%E6%9D%A1%E4%BE%8B/7245631" \t "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救灾物资是指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由民政部购置、储备和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安排灾民生活的各类物资。

中央救灾物资的储备种类、数量和经费由民政部商财政部确定。

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实行统一规格、统一标志。中央救灾物资的有关技术标准由民政部负责制定。

第三条 中央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中央救灾物资由民政部根据救灾需要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地方省级（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点储备。担负中央救灾物资储备任务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代储单位。

第四条 民政部会同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救灾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需应急追加中央救灾物资的，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应急购置计划。

代储单位负责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向民政部和财政部上报情况。

第二章 购置和储备管理

第五条 民政部根据确定的中央救灾储备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和应急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购置中央救灾储备物资。

第六条 代储单位应对救灾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1%E9%97%AD%E5%BC%8F%E7%AE%A1%E7%90%86" \t "_blank)，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救灾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

第七条 代储单位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第八条 代储单位应按照民政部要求，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报告报民政部。

第九条 代储单位应根据民政部要求调拨的物资种类、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出库、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组织发货后2个工作日内报民政部。

第十条 储存的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储备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B8/15981853" \t "_blank)、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储备物资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

第十一条 因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经检测后，由代储单位及时向民政部报告，经民政部、财政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报废。对报废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

中央救灾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对经批准报废的物资，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物资更新计划。财政部审核后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拨付补充购置费。民政部应及时完成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更新工作。

第十二条 代储单位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前向民政部和财政部报告上年度中央救灾物资的储存情况总结，内容包括入库、出库、报废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等。

第十三条 中央对代储单位给予适当管理经费补助，专项用于代储单位管理储存中央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项支出。每年年初民政部汇总各代储单位情况后，按照上年实际储备物资金额的8%核定上年度的管理经费，报财政部审核后，由两部门联合下达。

第三章 调拨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救灾物资时，受灾省应先动用本省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省储备物资全部使用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可申请使用中央救灾储备物资。

申请使用中央救灾物资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向民政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的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转移安置人员或避灾人员数量；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本省救灾储备物资总量，已动用本省救灾储备物资数量；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数量等。根据受灾省的书面申请，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安排情况，民政部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向申请使用中央救灾物资的受灾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代储单位发出调拨通知，并抄送财政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中央救灾物资的受灾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也可先电话报民政部批准，后补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代储单位接到民政部调拨通知后，应在36小时内完成储备物资发运工作，代垫长途运输费用。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61754" \t "_blank)》中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

调拨储备物资发生的长途运费由使用省负担。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物资运抵指定目的地后的30日内与代储单位结算，费用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安排。

使用储备物资的受灾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按照民政部调拨通知要求，对代储单位发来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及时向代储单位反馈，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民政部报告。

第四章 使用和回收

第十六条 调拨使用的救灾物资所有权归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作为省级救灾物资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发放使用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救灾物资使用者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要求使用者不能出售、出租和抛弃救灾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中央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由民政部商财政部确定。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者可回收的回收类中央救灾物资，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指导灾区民政等部门进行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省级救灾物资存储。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回收类中央救灾物资，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指导灾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统一进行排查清理。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救灾物资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等费用，由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安排。

救灾物资在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缴入省级国库。

回收工作完成后，使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救灾储备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情况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报民政部和财政部。民政部和财政部继续予以跟踪考核。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贪污和挪用救灾储备物资，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储备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由所在单位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地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和财政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2〕54号）同时废止。